

之長期設計人員所能提供之協助；

七 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循各國政府要求，於適當時贊助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研究機構與教育機構之間建立雙邊聯繫；

八 請諮詢委員會利用其常年報告書，將其工作方案內重大研究計劃，隨時詳盡通知理事會；

九 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於適當時機單獨或集體經由機關間之機構，利用諮詢委員會作為有關科學及技術問題之諮詢機關；

一〇 備悉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方面，一般認為繼續需要諮詢委員會提供之專家意見。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四（四十九）。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制度安排之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⁵⁷

並已審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⁵⁸。

57 E/4845。

58 E/4827。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之有關部分⁵⁹
復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內有關一節，⁶⁰
一 極端重視聯合國體系內處理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特殊問題及實用技術轉讓發展中國家問題之機關與組織工作之加強，包括消除任何現有制度上之缺漏；
二 覆按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正文第五段；
三 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業已決定於其第十屆會優先審議應就適當制度安排採取何種必要行動，以應付其職權範圍內之實用技術轉讓問題；⁶¹
四 重申需要加強並協調目前及計議中之工作，包括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置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之政府間機構，並計及大會與理事會之個別職權；
五 承認關於應付此種加強及協調需要之最好辦法，及關於擬設政府間機構之地位與任務，迄無一致意見或多數意見；
六 決定在聯合國有關機關進一步澄清所涉各項問題之前，延至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時再對此問題作成決定；
七 贊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所載之意見，認為必須增撥資源應付各方面重大問題，科學及技術

⁵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第八章，C節。

⁶⁰ 參閱E/4840，第三章，B節。

⁶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三編，附件壹，決議案六二（九）。

方面之任何制度安排始有意義。⁶²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五（四十九）。科學教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關於科學教育之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〇九（四十四），

強調科學教育對於發展工作之重要性，

一、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撰關於科學教育之第二次報告書，⁶³

二、對於諮詢委員會所撰關於科學教育之第一次報告書所載建議⁶⁴實施進展遲緩，表示失望；

三、請各有關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理事機構採取必要步驟，進一步實施此等建議；

四、建議各國政府及各主管機關與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諮詢委員會關於科學教育之第二次報告書中所載其他建議⁶⁵進行審議，並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⁶² 參閱 E/4840，第四十五段。

⁶³ E/4814 及 Corr. 1。

⁶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448，第二章。

⁶⁵ 參閱 E/4814 及 Corr. 1，第三章。